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控股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2号
万峰盈科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2号
万峰嘉华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2号
广发信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333号
合诚成长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口岸路34号口岸综合大楼411室
四海至尚	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湖北路333号印海107室
李锋等41名自然人	具体信息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其他特定投资者　待定

公司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常山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同时刊载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各报文件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查阅。

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北京控股投、万峰嘉泽、万峰嘉华、广发信德、合诚成长、西域至尚等6家机构及李锋等41名自然人分别承诺：

一、本企业/本人已向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常山股份")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和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常山股份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企业/本人在常山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重大事项提示

2014年11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公司拟向北京控股投、万峰嘉泽、万峰嘉华、广发信德、合诚成长、西域至尚等6家机构及李锋等41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控股100%股份，同时，本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京控股投、万峰嘉泽、万峰嘉华、广发信德、合诚成长、西域至尚等6家机构及李锋等41名自然人持有的北京控股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21.7亿元，发行股份价格为4.92元/股，共计发行441,056,890股。

(二)配套融资

本公司拟以不超过10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14,5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11,524,388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缺息、除权行为，则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评估机构中联评估采取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北京控股100%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4]第1033号)，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依据。经评估，北京控股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17,476.74亿元，较北京控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加177,108.17亿元，评估增值率为814.38%。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

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部分和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发行价格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按照2014年10月23日召开的《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9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对象

标的资产北京控股100%的股权。

2、调整方式

(1)价格调整方式一：

1.调整对象

标的资产北京控股100%的股权。

2.